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诸政办发〔2020〕33号

---

##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“三农”工作“369”行动，补齐“三农”领域短板，实现粮食、生猪等农产品增产保供，加快农业数字化建设，推进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，促进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。

### 一、稳定粮食生产能力

从加大规模种粮补贴力度、促进绿色高质高效发展、社会化服务等方面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具体按

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0年粮食生产工作的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 二、加快恢复生猪产能

按“六化”标准要求，持续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。对新建、扩建存栏和引进种猪的规模养殖场按标准进行奖励，具体按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19〕43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 三、实施农业数字工程

（一）推进农业数字化。在农业生产全产业链环节，推行精准化种植、可视化管理、智能化决策、信息化经营、平台化营销等。数字化建设投资在30万元以上的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70%给予财政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农业数字基地认定。对认定为3A、2A数字化农业示范基地（企业）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奖励。

## 四、集聚发展优势产业

（一）强化现代农业“一区一镇”建设。按照“集聚、特色、精品”要求，支持各级现代农业园区、特色强镇、农产品优势区创建与提升发展。对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现代农业园区、特色强镇、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规划的项目，给予优先立项，支持与特色产业相关的现代种业发展、公共服务设施配套、休闲旅游业提升发展、美丽园区建设、特色产业宣传推荐和农民利益联结机制探索等。

（二）发展农业精深加工。支持本地农业企业开展保鲜、分

级、储藏、包装等设施建设，完善加工关键技术装备、智能控制等精深加工设备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，提升价值链。对设施设备投资 80 万元以上的，按投资额的 30% 予以补助（以审计设备投资额为依据，不包括土地、厂房等费用）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 五、提升发展特色产业

（一）茶产业发展。支持 100 亩以上的规模基地建设，主要包括基础设施、高效节水灌溉设施、茶园除虫设施（杀虫灯、色板）等，按投入额的 50% 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支持茶产业技改投入，对当年新改造购置茶叶初制加工设施设备总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（以增值税发票为准），按投资额的 30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二）果蔬基地建设。支持水果、蔬菜基地完善基础设施、生产设施，推进生产标准化和规模化。针对新建或提升精品蔬菜基地 30 亩、精品水果基地 50 亩以上，重点扶持沟渠路配套、标准化钢管大棚、避雨栽培设施、肥水同灌设施、绿色防控设施、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等，按投入额的 50% 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（三）特色畜禽产业发展。扶持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栏舍建造，养殖、粪污处理、防控等环节的设施设备建设，优先支持种猪、种禽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，按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0% 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（四）水产品基地建设。支持养殖面积 30 亩及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开展池塘生态化、标准化改造，扶持珍珠等特色水产的配套设施建设，按投入额的 50%予以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

## 六、培育农业经营体系

（一）龙头企业奖励。鼓励争创农业龙头企业，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、省、绍兴和诸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，分别给予每家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示范场（社）奖励。引导和鼓励合作社规范化发展，支持开展国家、省、市示范性家庭农场（规范化合作社）建设。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、诸暨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，分别给予每家 3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；对当年被新认定为三星（国家）级、二星（省级）、一星（绍兴）农民合作社的，分别给予每家 3 万元、2 万元和 1 万元的奖励。

（三）农创客培育。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，创办农业组织，对在本市内直接从事农林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工作，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的补助。

## 七、打造农业特色品牌

（一）打造农家乐特色品牌。经镇乡（街道）推荐，择优选取 10 家农家乐开展特色打造，新建及改造效果要有本地传统特色，对本年度完成特色打造，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5 万元；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 7 万元；投资额在 40 万元

以上的，奖励 10 万元。当年通过浙江省、绍兴市级认定的农家乐经营点（户）的，分别奖励 2 万元、1 万元。对当年度配备公筷公勺的，补助不超过 50%。

（二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奖励。完成国家级（省级）、绍兴市级（诸暨市级）农业标准制（修）订的，分别给予每个 3 万元、1 万元的奖励。新认证为绿色食品的，每个奖励 3 万元，完成绿色食品续展的，每个奖励 1.5 万元；完成无公害农产品复查换证的，每个奖励 0.5 万元；新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，每个奖励 10 万元。

（三）名品名牌奖励。新获得浙江名牌农产品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，每只奖励 3 万元；复评通过的，每只奖励 1 万元。新获得绍兴市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称号的，每个奖励 1 万元。

（四）食用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。新建食用农产品二维码合格证证的，每家奖励 0.5 万元；在“诸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”中当年使用量位列前 10 位且打印次数大于 50 次、打印张数大于 1000 张的，每家奖励 0.5 万元。

## 八、附则

（一）对园区（强镇）、农业精深加工和产业化项目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程序进行实施。

（二）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本政策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

月 31 日。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创建，按照本政策意见实施或补助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  
市监委。

---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3 日印发

---